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3-05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终止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签署的**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于2013年8月14日与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大为”）签署了项目合作《解除协议》，三聚科技将终止与云南大为共同建设焦炉气制醇氨及提取高纯度CO节能环保工程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合作事宜。公司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三聚科技与云南大为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背景情况**

**1、合作方情况**

云南大为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25，以下简称“云维股份”）的下属企业，具有洗煤400万吨/年、焦化200万吨/年、焦油加工30万吨/年、甲醇20万吨/年、炭黑5万吨/年、粗苯精制12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2、《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2月，公司获悉云南大为正在筹划实施云南曲靖煤化工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其中“60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转化生产高纯度CO气体和醇氨装置项目，用替换出来的60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通过富氧转化提取低成本的CO供给醋酸装置和DMF装置，富余气体生产醇氨”项目准备引入战略投资者投资建设。

公司分析上述示范项目的具体情况后认为，云南大为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煤化工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好信誉，而公司具备在项目管理、技术支持、剂种提供、设备优化综合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和组织能力，与云

南大为合作符合公司在煤化工领域示范能源净化、节能减排工艺技术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通过与云南大为多次沟通和磋商，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与云南大为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负责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

合作项目“60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转化生产高纯度CO气体和醇氨装置项目，用替换出来的60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通过富氧转化提取低成本的CO供给醋酸装置和DMF装置，富余气体生产醇氨”分别于2012年3月16日和2012年4月12日经云南大为的母公司云维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三聚科技积极开展项目合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于2012年6月与云南大为就《设计合同》、《工程项目建安合同》、《工程设备供货合同》等分项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但是，由于项目建设的条件尚不具备，分项合同一直处于审核状态之中，其后《框架协议》一直未具体实施。

## 二、协议的终止及原因

2013年8月8日云维股份公告称，其近日收到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终止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函》（环办函[2013]60号）（以下简称《函》），云维股份所属云南大为“200万吨/年焦化及其配套项目”存在两个环保问题（一是未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二是在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情况下长期生产），决定终止对公司上市环保核查。

鉴于公司与云南大为合作项目因对方环保原因在投资建设进度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经慎重研究，并与云维股份及云南大为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三聚科技与云南大为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终止该项目的合作。

##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执行期间，由于合作项目始终未进入到实质开展阶段，因此，公司及三聚科技未发生备料、存货及人工费用等方面的损失。在期

间产生的损失主要为三聚科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约15万元人民币。三聚科技终止与云南大为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三聚科技与云南大为经过协商一致，同意解除《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3年8月14日签署《解除协议》终止该项目的合作，且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法律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 2、《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